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74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15-01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[REDACTED]
责任人 [REDACTED] 职务 [REDACTED] 单位地址 [REDACTED]
联系电话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本机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接到群众电话举报发现你单位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依法立案，予以调查。2022 年 3 月 1 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《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告字（2021）第 015-01 号）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听告字[2021]第 015-01 号），并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明确表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[REDACTED]于 2021 年 11 月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请挖掘机，平整 [REDACTED] 地段林地用于修建组级公路。经勘验检查和林业技术现场调查：被破坏的林地总面积为 0.0325 公顷（折合 325 平方米，0.48 亩），地类为有林地，森林类别为公益林，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，原有土层不复存在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（湿地松 23 株、枫香 3 株、楠竹 16 株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[REDACTED]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：[REDACTED]，是 [REDACTED] 负责人，[REDACTED]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。

证据二：责任人 [REDACTED] 的陈述、证人 [REDACTED] 的证人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：[REDACTED]于 2021 年 11 月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修建组级公路，

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。

75
地段林地确有实施擅自改变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位置示意图、林业技术调查报告、《林权证》、关于修建公路的会议记录、公路建设施工合同证明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，有实施违法行为现场，被破坏的林地总面积为0.0325公顷（折合325平方米，0.48亩），森林类别为公益林，地类为有林地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（湿地松23株、枫香3株、楠竹16株），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，原有土层不复存在等违法事实客观存在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

其一，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选择理由：修建组级公路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，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其二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选择理由为：修建组级公路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，致使原有植被破坏，山体原有地貌发生改变，原有土层不复存在，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于2021年11月，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修建组级公路，破坏林地总面积为0.0325公顷（折合325平方米，0.48亩），地类为有林地，原有植被已被破坏（湿地松23株、枫香3株、楠竹16株），森林类别为公益林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因此，应当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和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(试行)”》（湘林法（2021）2号）的规定。

76
本案法定情节：本案非法使用林地致使原有植被（湿地松 23 株、枫香 3 株、楠竹 16 株）遭到破坏，不具有法定从轻情节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和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(试行)”》(湘林法(2021)2号)的规定，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 65.5 元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将 [] 地段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(¥21287.50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055 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费收入汇缴结算户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